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3. 職業社會保險、津貼之開辦日期及保障範圍。	3-4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」 1. 開辦日期 2. 保障範圍	1.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。 2. 該法除發給遭遇職業傷病保險事故之被保險人，醫療、傷病、失能、死亡及失蹤5種給付外，亦整合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相關業務，並訂有相關津貼補助，以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適足之生活保障，並協助渠等順利重返職場。